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教師聘約

民國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增訂通過第21至24條
民國112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9條及第25條
民國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9、20、21、24條

- 1、本校教師聘約之聘期，依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準。
- 2、教師聘約之期限：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。長期聘任每次七年。
- 3、教師受聘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應聘書簽名蓋章後送交本校人事室存查，逾期本聘書作為無效。
- 4、本校教師敘薪，依照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』辦理。新聘教師應備齊相關文件表冊，於報到三日內送交人事室辦理。
- 5、本校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、訴訟等，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6、本校教師有關出勤、差假、獎懲、考核等事宜，分別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7、本校教師均為專任職，除法令規定者外，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。學校得聘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、科任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等職務。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，校長與教師會共同制訂延聘規則，受聘教師均應遵守。
- 8、本校教師授課時數，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，制訂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- 9、本校教師有從事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及依法出席有關教育之會議、訓練、研習等權利與義務(含寒暑假期間)。
- 10、本校教師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尊重學生受教權，設計有效之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，並不斷檢討改進，追求專業成長。
- 11、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各項教育事宜相互溝通。
- 12、本校教師得依教學需求，向學校行政單位提出各科教學設備及相關支援，學校行政單位應本「服務與支援教學」原則盡力配合。
- 13、學校校務推展應集思廣益、擴大參與層面，對於重大校務決策或其他與教師相關事宜，應主動邀集教師參與意見。
- 14、本校教師之聘任、不續聘及解聘，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學校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。
- 15、教師有違反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本聘約約定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者，以及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，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，並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作成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其他相關處分之決議後，學校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16、學校違反聘約時，教師可提請申訴評議委員會協調處理；無法解決時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請訴訟。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17、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特殊原因需中途辭職者以學年度為限，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徵得學校同意後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，其原聘約迄期亦隨離職日終止。
- 18、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需轉聘他校者以學年度為限，應於六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徵得學校同意後報名，如經錄取而離職其原聘約迄期亦隨離職日終止。
- 19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。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20、教師應遵守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有關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之規定。
- 21、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秉持助人、和諧、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校長及教職員工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- 22、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23、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24、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，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、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，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，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
- 25、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時，依照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